**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**

**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**

100年10月13日100學年度第1次植醫學程會議通過

101年09月13日101學年度第1次植醫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01月14日101學年度第2次植醫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1月16日110學年度第1次植醫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組織辦法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」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由本學程會議推舉本學程主聘及合聘教師5人組成（含當然委員）；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；並擔任召集人，但凡有三等親內之親屬報名參加考試者，委員應自動迴避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負責辦理碩士班甄試及一般招生入學考試，包括：資料審查、聘請口試委員及各科筆試出題委員、成績核定及其他招生有關事宜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」辦理之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